

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執行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文件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三條：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，填明被選舉人姓名，並加註其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。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四條：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編號，並加填選舉權數。

第五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、計票員各若干名，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六條之一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第七條：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，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，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八條：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1.不用董事會所備置之選票。
- 2.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。
- 3.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- 4.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。
- 5.除「被選舉人」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。
- 6.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，其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以資識別者。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與他人相同，而未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- 7.«被選舉人»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。
- 8.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。
- 9.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